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三十六)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账户的设置和使用	2
第一节	处理中心境外账户的设置和使用	3
第二节	收单行账户的建立和使用	3
第三节	商户账户的建立和使用	4
第二章	会计核算	4
第四节	收单行与商户之间的清算处理程序	5
第五节	处理中心与收单行的清算处理程序	6
第六节	处理中心与国际信用卡组织及公司的清算处理程序	7
第七节	拒付款项的处理	9
第三章	账户核对	11
第八节	对账单的发送	11
第九节	对账单的核对	11
第四章	查 询	12
第十节	收单行向处理中心查询	12
第十一节	处理中心向收单行查询	13
第五章	附 则	13
第一章	汇出汇款业务	15
第一节	汇款申请审核	16
第二节	落实汇出资金	18
第三节	款项汇出	20
第四节	汇出汇款销账	27

第六节	归 档	33
第二章	汇入汇款业务	33
第一节	汇入汇款的审核	34
第二节	汇入汇款的解付	39
第三节	汇入汇款的修改与退汇	41
第四节	汇入汇款的查询	43
第五节	业务归档	44
第一章	外币票据托收业务操作规程	46
第一节	票据托收的范围和方式	46
第二节	外币票据的审核登记	48
第三节	托收票据的处理	53
第四节	缮制票据托收委托书	54
第五节	收妥付款和退票的处理	56
第六节	其 他	60
第二章	外币兑换业务操作规程	61
第一节	买入外币	62
第二节	卖出外币	65
第三节	外币间的兑换	68
第四节	错款的处理	70
第三章	外币旅行支票业务操作规程	70
第一节	代售旅行支票	71
第二节	兑付旅行支票	82
第三节	旅行支票的挂失和补偿	90
第一章	总 则	98
第二章	查库稽核操作规程	99
第三章	重要空白凭证和有价单证稽核操作规程	102

第四章	联行印、押、证、机管理稽核操作规程	104
第五章	同城票据交换稽核操作规程	106
第六章	新发放贷款稽核操作规程	106
第七章	信用卡稽核操作规程	108
第八章	电脑前台业务操作稽核规程	112
第九章	附 则	114
第一章	总 则	133
第二章	违背出纳制度的处罚	134
第三章	违背重要凭证及有价单证管理的处罚	135
第四章	违背联行及同城交换制度的处罚	136
第五章	违背审贷分离制度的处罚	137
第六章	违背信用卡业务管理制度处罚	139
第七章	违背电脑前台操作管理规定的处罚	141
第八章	附 则	142
第一章	总 则	150
第二章	复议管辖	151
第三章	复议机构	151
第四章	申请与受理	152
第五章	审理与决定	154
第六章	附 则	158
第一章	总 则	159
第二章	执法监察的对象和内容	161
第三章	工作方式	162
第四章	工作程序	163
第五章	执法监察人员的权力	166
第六章	附 则	169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代理国际卡收单业务资金清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1997 年 8 月 1 日 农银发[1997]17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各直属分行，各直属院校：

为适应我行国际卡收单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规范 EDC 收单方式下的资金清算行为，总行制定了《中国农业银行代理国际卡收单业务资金清算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转发所属国际卡收单业务经办行。各行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总行信用卡部备案。执行过程中如遇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告总行信用卡部。

附：中国农业银行代理国际卡收单业务资金清算办法(试行)

中国农业银行代理国际卡收单业务资金清算办法(试行)

为适应农业银行国际信用卡收单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规范资金清算渠道，加快资金清算速度，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国际卡处理中心进行资金清算的收单业务。

第一章 账户的设置和使用

本章所指的账户包括中国农业银行国际信用卡处理中心(以下简称处理中心)的境外账户，农业银行系统各国际卡收单行(以下简称收单行)的境内账户和特约商户的账户。

第一节 处理中心境外账户的设置和使用

第一条 为适应外汇资金清算的需要，处理中心应开立外汇和人民币资金往来账户，用于办理威士卡、万事达卡和运通卡的外汇资金清算。

第二条 各收单行统一通过处理中心进行威士卡、万事达卡和运通卡的境外资金清算。

第二节 收单行账户的建立和使用

第三条 各收单行的国际业务部可在总行国际业务部清算中心(以下简称清算中心)开立外汇账户，用于办理威士卡、万事达卡、运通卡、大来卡及 JCB 卡的外汇资金清算。

第四条 对商户以人民币进行资金结算的，可在农行营业机构开立人民币往来账户，用于办理代理国际卡的资金清算。

第五条 对商户以外币进行资金清算的，可在当地国际业务部开立外汇资金往来账户，用于办理国际卡的外汇资金清算。

第三节 商户账户的建立和使用

第六条 特约商户可在农行或他行开立人民币或外汇账户，用于办理国际卡的资金清算。

第七条 对于人民币或外汇账户开在他行的特约商户，应要求其向收单行提供开户行的有关资料，用于办理资金的划转。

第二章 会计核算

处理中心建立 EDC 电子清算系统后，将交易数据集中到处理中心，统一与国外清算，清算过程中所需的资金垫付由处理中心承担。

第四节 收单行与商户之间的清算处理程序

第八条 交易数据经收单行与商户核对无误后，收单行应于两个工作日内，将扣除手续费后的交易金额划入商户账户。

第九条 收单行与商户结算的会计分录：

1.以人民币与商户结算时，

借：760 其他应收款(人民币)

贷：011 其他营业收入——手续费收入(人民币)

贷：801 活期存款——××商户(人民币)

2.以外币与商户结算时，

借：760 其他应收款(外币)

贷：011 其他营业收入——手续费收入(外币)

贷：801 活期存款——××商户(外币)

若商户在他行开户，则通过人民币或外币票据交换划入商户账户。为避免汇率损失，收单行应将手续费收入当天结汇，以人民币记账。

第十条 收单行收到处理中心下划的交易资金后，会计分录如下：

1. 以人民币与处理中心清算时，

借：全国电子汇兑往来——来账户(人民币)

贷：760 其他应收款(人民币)

2. 以外币与处理中心清算时，款项通过清算中心划拨到收单行国际业务部，

借：715 存放系统内款项——当地国际业务部户(外币)

贷：760 其他应收款(外币)

第五节 处理中心与收单行的清算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处理中心收到各收单行上传的交易数据后于当日向收单行划付相关款项。

第十二条 以人民币与收单行清算时，会计分录如下：

借：760 其他应收款(人民币)

贷：603 全国电子汇兑往来(人民币)

第十三条 以外币与收单行清算时，处理中心通过SWIFT指示国际业务部清算中心将交易款项下划给收单行的国际业务部，会计分录如下：

借：760 其他应收款(外币)

贷：715 存放系统内款项——清算中心户(外币)

第六节 处理中心与国际信用卡组织及公司的清算 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万事达国际组织、威士国际组织和运通公司接到农行发出的国际卡交易数据时通过纽约银行贷记农行。

第十五条 处理中心收到纽约银行的入账通知后，会计分录如下：

借：713 存放同业款项——纽约银行(美元)

贷：844 外汇买卖——汇买价(美元)

借：844 外汇买卖——汇买价(人民币)

贷：011 其他营业收入——手续费收入(人民币)

贷：823 系统内存放款项——处理中心户(人民币)

第十六条 处理中心将代理国际卡的交易数据上传给大来公司和 JCB 公司后，从大来公司和 JCB 公司设在清算中心的备用金账户中划款，会计分录如下：

1. 处理大来卡的会计分录为：

借：715 存放系统内款项——清算中心户(美元)

贷：844 外汇买卖——汇买价(美元)

借：844 外汇买卖——汇买价(美元)

贷：011 其他营业收入——手续费收入(人民币)

贷：823 系统内存放款项——处理中心户(人民币)

2.处理 JCB 卡的会计分录为：

借：715 存放系统内款项——清算中心户(日元)

贷：844 外汇买卖——汇买价(人民币)

借：844 外汇买卖——汇买价(人民币)

贷 011 其他营业收入——手续费收入(人民币)

贷 823 系统内存放款项——处理中心户(人民币)

第十七条 国际卡组织和公司扣除的应由处理中心支付的授权及清算的正常费用，处理中心会计分录为：

借：031 业务管理费(美元)

贷：713 存放同业款项——纽约银行户(美元)

第七节 拒付款项的处理

第十八条 如发生拒付款项，处理中心将协助收单行查询，待查明原因后，如属收单行的失误造成发

卡行拒付，处理中心则相应地从收单行往来资金中扣除。

第十九条 处理中心对拒付款项的处理

1. 处理中心收到纽约银行的借记通知时，会计分录为：

借：823 系统内存放款项——处理中心户(美元)

贷：713 存放同业款项——纽约银行(美元)

2. 待查明原因后，属收单行或特约商户的责任时，会计分录为：

借 823 系统内存放款项——××收单行户(人民币)

或借：全国电子汇兑往来——往账户(人民币)

贷：844 外汇买卖——汇买价(人民币)

借：844 外汇买卖——汇买价(美元)

贷：823 系统内存放款项——处理中心户(美元)

第三章 账户核对

第八节 对账单的发送

第二十条 收单行须向商户发送日、月对账单。日对账单上须注明每笔业务卡号、交易金额、交易日期等要素。月对账单上应注明当月交易总笔数及总金额。

第二十一条 处理中心通过系统软件将每日发生业务的金额和笔数传送给各收单行。每月初由处理中心向分行发送上月对账单。

第九节 对账单的核对

第二十二条 收单行在收到处理中心每日发送的对账单，应及时核对，如与上传给处理中心的数据有误时，须在两个工作日内向处理中心查询。

第二十三条 收单行收到处理中心每月发送的对账单核对无误后，应在一个月内将回执寄回处理中心。

第二十四条 如账务有误，经双方查询及确认后，由处理中心调整收单行账目，收单行在收到报单后再行调账。

第四章 查 询

第十节 收单行向处理中心查询

第二十五条 收单行可通过传真方式向处理中心查询，同时提供有关业务涉及的卡种、金额、日期等信息。

第二十六条 处理中心收到收单行有关账务方面的查询后，要在三个工作日之内给予答复。

第二十七条 有关特殊交易的查询，处理中心应协助收单行与国际卡公司或发卡行办理，具体规定详见《中国农业银行代理国际信用卡收单业务特殊交易管理办法》。

第十一节 处理中心向收单行查询

第二十八条 处理中心可以传真方式向收单行查询，同时提供有关业务涉及的卡种、金额、日期等信息。

第二十九条 收单行收到处理中心发来查询后，应及时办理，将查询结果在三个工作日内回复处理中心。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